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翁禎琇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傳真：(02)82521356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

22048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40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阿信用品有限公司；變更前公司名稱：阿信殯儀有限公司）（統一編號：80213595）申請公司名稱變更及所營事業變更經本府經發局核准，爰本府依法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09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680600號函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，並公告之。
- 三、查貴公司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4年01月10日北府民殯字第0930840150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後經新北市政府111年09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680600號函准予所營事業變更（營業項目減少JZ99151殯葬禮儀服務業）在案，爰此，依前揭規定廢止貴公司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。
- 四、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



訴願。

正本：阿信用品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包含新北市政府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